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浙江荣泰
(二)扩位简称:浙江荣泰股份
(三)股票代码:60311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8,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15个月、13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8,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859.525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

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43倍。

本次发行价格15.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5.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电话:0573-83625213
联系人:荆飞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电话:010-66555305
保荐代表人:谢安、蒋文

发行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20.70万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1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2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242.524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425.241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8.50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1.7865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2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6.71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402.537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8.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

计数量为6,140.737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80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勤技术”股票1,738.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0.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324,4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35,362.5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2190448%。

配号总数为158,707,250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58,707,2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101.78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21%,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46.71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5.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563,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6.237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1.69%;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8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94.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8.31%;约占本次发行总量57.9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528583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8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8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为35,7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0,00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蓝箭电子于2023年7月2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蓝箭电子”股票14,25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96,3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473,690,000股,配号总数为174,946,73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49467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38.4820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227232%,有效申购倍数为3,607.1492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